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行政研发中心附楼 317 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 4 人，监事会主席王文章先生、监事张锋先生、罗彩云女士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监事袁辉先生现场参加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部长、财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文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上半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统筹抓好安全生产、经济运行、改革发展和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经营业绩大幅提升，较好地完成了进度计划。

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亦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审核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原材料、配件、设备关联交易额度审核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加与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其他违规性操作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